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19]第 088 号

项目名称: 液压机、升降台、油缸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联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将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李鹏、王浩、马柳绪、李慧君、王燕、康玲莉、王慧茹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液压机、升降台、油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联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戚墅堰开发区五一路西				
主要产品名称	液压机	升降台	油缸		
设计生产能力	50 台/年	300 台/年	5000 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环评时间	2006 年 11 月 2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06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7.01-2019.07.0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绿岛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0 万元	比例	5%

续表一

验 收 监 测 依 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 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 月27日通过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施 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29日做出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第 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 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 局，苏环管[97]122 号）；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p> <p>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4、《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5、《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6、《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7、《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18、《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9、《液压机、升降台、油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联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2006年11月22日）；</p> <p>20、《液压机、升降台、油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2006年11月23日）；</p> <p>21、《液压机、升降台、油缸项目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6月20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1、废水		
	<p>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有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进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p>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接管标准 (mg/L)	执行标准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石油类	15	
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p>本项目食堂炉灶不再使用，只提供场地，员工伙食外包，由餐饮公司提供，无食堂油烟等废气排放。</p>			
3、噪声			
<p>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p>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类别	标准限值	参照执行标准
		昼间	
厂界噪声	3 类标准值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p>3、固废项目</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p>																			
	<p>4、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3。</p>																			
	<p>表 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5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环评总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4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9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6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2</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零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零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零排放</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648	化学需氧量	0.2592	悬浮物	0.162	石油类	0.0002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648																	
		化学需氧量	0.2592																	
		悬浮物	0.162																	
		石油类	0.0002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p>注：环评未分析远期废水接管排放量，故按废水产生量作为接管总量依据。</p>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联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经济开发区，潞城镇东升村委潞横北路北、五一路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液压机 50 台、升降台 300 台、油缸 5000 个的生产能力。

常州市联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编制完成了《液压机、升降台、油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获得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投资 1800 万元，现具备年产液压机 50 台、升降台 300 台、油缸 5000 个的生产规模，因此可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工作。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职工 40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1、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生产设备见表 2-3。

续表二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项目内容	液压机 50 台、升降台 300 台、油缸 5000 个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边角废料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边角废料回收利用。废乳化液、废机油厂内暂存
	噪声防治	通过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钢材	/	1270 吨/年	1200 吨/年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台/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车床	/	6	6
2	铣床	/	3	3
3	钻床	/	4	4
5	行车	/	6	10
6	龙门铣	/	1	0

注：本项目新增 4 台行车，龙门铣减少一台，不新增污染物。

续表二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计算年用水量约为 845t，产污系数取 0.7，则共产生生活污水 591.5t，故企业年产生污水 591.5t，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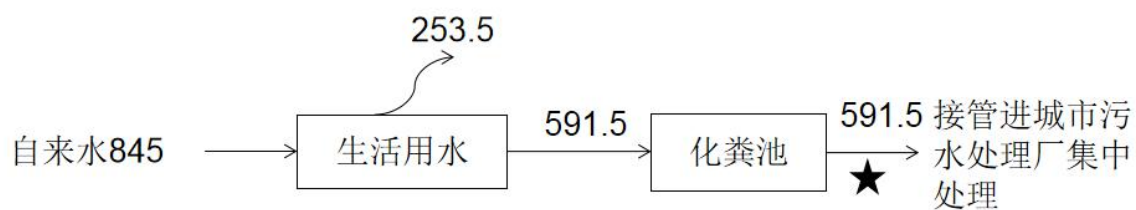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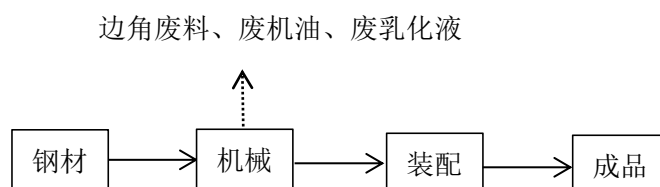


图 2-2 液压机、升降台、油缸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验收期间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说明：

机械：利用车床、铣床、钻床将外购的钢材进行加工修整，得到工艺所需的外型，此过程产生边角废料、废机油、废乳化液；

装配：将外购的零部件与机械加工的半成品进行人工组装，得到成品。

续表二

3、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有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进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噪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钻床等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措施。

(3) 废气

本项目食堂炉灶不再使用，只提供场地，员工伙食外包，由餐饮公司提供，无食堂油烟等废气排放。

(4) 固废

本项目在车间北侧划定 10.0m²危废暂存区，已安装托盘，已设置好环保标识牌，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在车间北侧划定 5.0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泄露措施。已设置好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4。

续表二

表 2-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治理措施		年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边角废料	一般固废	机械	/	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50	45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环卫清运		9	8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机械	HW09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内暂存	0	0.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	0.2

注：本项目机加工产生的废乳化液、废机油，因产生量达不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接受要求，厂内暂存。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3-1，监测点位见图3-1。

表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PH值	/	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进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废料	回收利用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收集		
	危险固废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厂内暂存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注：本项目机加工产生的废乳化液、废机油，因产生量达不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接受要求，厂内暂存。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续表三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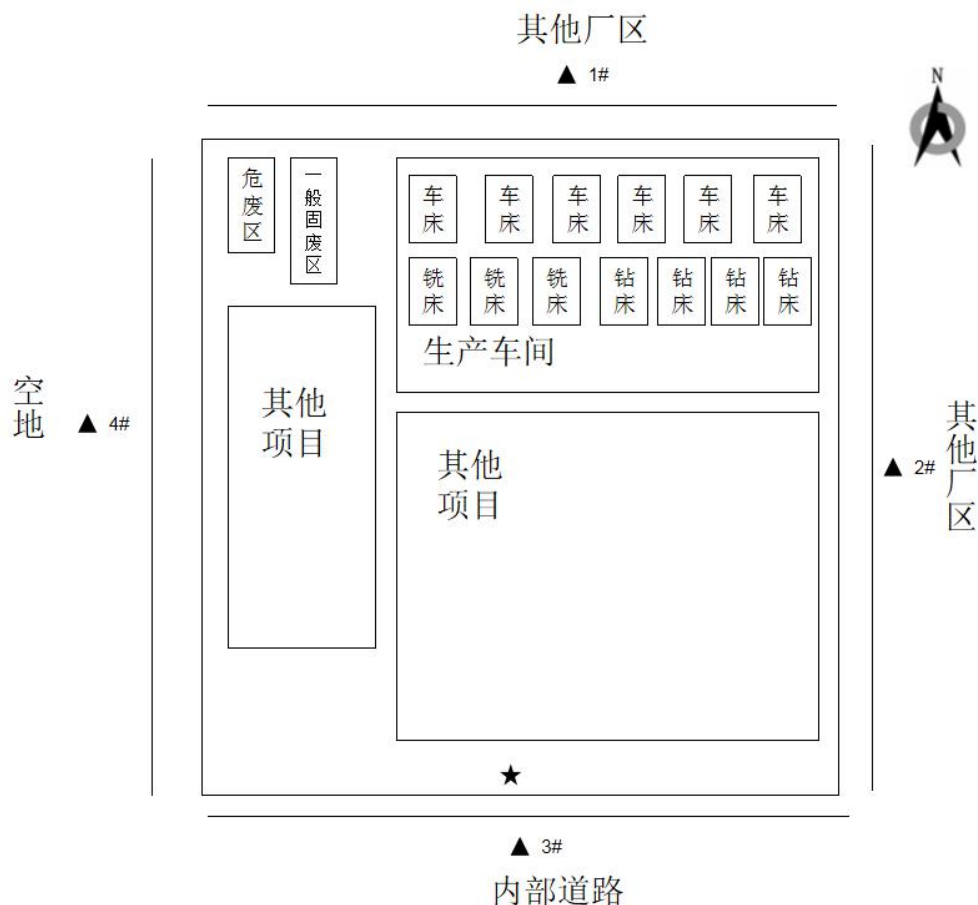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为北厂界、2#为东厂界、3#为南厂界、4#为西厂界)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点位为 07 月 01 日、7 月 02 监测点位, 风向均为南风
★	污水监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口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记录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9.07.01	13:00~14:30	昼晴	100.5	29.5	51.1	1.0	南
2019.07.02	13:00~14:30	昼晴	100.4	29.7	50.8	1.0	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根据环评的结论和建议，同意在戚墅堰潞城镇光明村委五一路西建设该项目。</p> <p>项目内容：年产 50 台液压机、300 台升降机、5000 个油缸。主要设施：车床、铣床、钻床 13 台，行车 6 台，龙门铣 1 台。项目占地面积：14239m²，建筑面积 19000m²，总投资：1800 万元。项目内容、工艺、地址必须符合申报内容，不得随意变更。</p>	<p>本项目新增 4 台行车，龙门铣减少一台，不新增污染物。项目内容、工艺、地址符合申报内容，未变更。</p>
<p>2、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因不产生生产废水，故厂区不得设立生产污水排放口，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符合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后临时排入三横河，待有条件时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厂区只得设置雨水排放口和生活污水排放口各 1 个。</p>	<p>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有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进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3、本项目建设期噪声须符合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之标准，施工进场前 15 日须向戚区环保局进行建筑施工排污申报。营运期噪声源合理布置，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钻床等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措施。</p> <p>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续表四

续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4、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排污口须方便监察及采样要求。	根据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照规范化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危废仓库 1 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一个；均已安装环保标识牌。
5、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废物收集外售，废乳化液、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禁止排放。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边角废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机油厂内暂存。 危废仓库已按照规范做好防流失、防渗漏、防扬散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
6、本项目在现址禁止使用金属表面处理工艺。	本项目现址不使用金属表面处理工艺。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150	已检定
2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3	已检定
3	数字温湿度测试仪	TES-1360	SCT-SB-125-2	已校准
4	风速仪	AVM-01	SCT-SB-019-2	已校准
5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3	已校准

续表五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石油类	8	/	/	/	/	/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9.07.01	声校准器 AWA6221B	93.7	93.7	93.6	合格
2019.07.02			93.7	93.6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pH 值	4 次/天，监测 2 天

2、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生产设备	4 个噪声测点（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各 1 个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液压机、升降台、油缸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07月01日、07月02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并对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出具检测报告“验（2019）苏测（环）字第（0702）号”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19.07.01	液压机	正常生产			2400h
2019.07.01	升降台	正常生产			
2019.07.01	油缸	14	12	85.7	
2019.07.02	液压机	正常生产			
2019.07.02	升降台	正常生产			
2019.07.02	油缸	14	11	78.5	

注：日产量小于1台/套，以正常生产表示。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7-2~表7-3。

其中表7-2为废水监测结果；表7-3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接管口	2019.7.1	pH 值	7.73	7.69	7.69	7.78	7.69~7.78	6.5-9.5	/
		化学需氧量	34	30	35	37	34	500	/
		悬浮物	7	5	8	11	8	400	/
		氨氮	14.0	13.6	14.7	14.6	14.2	45	/
		总磷	0.72	0.70	0.71	0.68	0.70	8	/
		石油类	0.16	0.08	ND	0.11	/	15	/
	2019.7.2	pH 值	7.80	7.83	7.79	7.86	7.79~7.86	6.5-9.5	/
		化学需氧量	38	50	46	43	44	500	/
		悬浮物	6	7	12	10	9	400	/
		氨氮	15.5	16.0	14.9	15.2	15.4	45	/
		总磷	0.72	0.71	0.70	0.74	0.72	8	/
		石油类	0.16	0.10	ND	0.12	/	15	/
备注	pH 值无量纲；石油类检出限为 0.06 mg/L；ND 表示未检出未核算均值。								
结论	经监测，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2019.7.1	1# (北厂界)	54.4	65	0
	2# (东厂界)	55.0		0
	3# (南厂界)	55.5		0
	4# (西厂界)	55.8		0
2019.7.2	1# (北厂界)	55.9	65	0
	2# (东厂界)	55.1		0
	3# (南厂界)	56.2		0
	4# (西厂界)	52.8		0
备注	1、7月1日昼晴、7月2日昼阴，风速<5m/s。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591.5t/a（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5。

表 7-5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648	591.5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2592	0.023	
	悬浮物	0.162	4.88×10^{-3}	
	石油类	0.0002	5.84×10^{-5}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接管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注：石油类部分未检出以检出限一半核算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2019年7月1日和2019年7月2日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噪声

经监测，2019年7月1日和2019年7月2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边角废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机油厂内暂存。

危废仓库已按照规范做好防流失、防渗漏、防扬散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

4、总量控制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建议

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处理固体废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营业执照；
- 3、本项目环评批复；
- 4、检测报告；
- 5、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